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21〕5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命名 2020 年度郑州市生态村的通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0 年，我市生态创建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村民生活水平、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和改善。经严格考核、验收和公示，决定授予巩义市康店镇叶岭村等 14 个行政村“郑州市生态村”称号。

希望被授予“郑州市生态村”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，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

路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努力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郑州市生态村名单

2021 年 5 月 22 日

附 件

2020 年度郑州市生态村名单

巩义市（3 个）

康店镇叶岭村、芝田镇费窑村、小关镇大山怀村

登封市（2 个）

徐庄镇屈沟村、徐庄镇何家门村

新密市（2 个）

米村镇宋村村、超化镇栗林村

新郑市（3 个）

新村镇前洼王村、观音寺镇唐户村、梨河镇岗李村

中牟县（2 个）

大孟镇新郑岗村、官渡镇邵岗村

荥阳市（2 个）

高山镇白水峪村、城关乡李克寨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